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水平，规范提名委员会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与程序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研究与分析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- (二)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遴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适人选；
- (三) 审核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；
- (四) 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；
- (五) 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（如适用）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意见；
- (六) 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根据实际需要召集，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七条 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表决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资料、表决票、会议记

录、会议决议等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的，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原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